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于2013年8月6日成立，审理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六个区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上述区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三中院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分别负责立案审查，审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一审、二审和审判监督案件，执行本院作为一审法院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

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设有政治部（干部处、组宣处、综合处）、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督察室、机关纪委、法警支队，分别负责队伍建设、行政办公、调查研究、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纪检监察、警务保障等事务。

随着案件量的逐年增长，现有法庭数量紧张、庭审设备老旧的问题日益凸显，也制约着审判中心工作的高效开展，亟需通过实施该项目来提升审判效率，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现有设备的性能、功能已无法满足现有庭审需求，对正常开庭带来影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功能完善、实用易用、安全保密、稳定可靠、节能环保的标准数字法庭，为审判中心业务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技术服务保障，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以信息技术现代化服务和支撑审判工作现代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以及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三中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5 年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对该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健全性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审核，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2026 年 5 月，三中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并在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

2. 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人员现场调研，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实地查验、查对、整理分析；完成专家遴选、专家

工作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包括 2 名业务专家、2 名绩效管理专家、1 名财务专家；根据前期工作情况补充完善评价项目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2026 年 5 月下旬，评价工作组召开了专家评价会，就绩效评价的概念与背景、项目立项背景、评价对象内容、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指标体系、专家工作程序等与专家进行有效沟通，专家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专家组根据沟通情况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 评价分析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及评价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97.8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三中院年度工作计划，与三中院职能密切相关。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资金测算规模与财政资金评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项目资金测算的准确性尚有优化空间。

项目管理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2 分。

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具备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评审过程中发现，在合同管理及付款进度管理方面，需进一步完善。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

项目产出、效果均达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成本费用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执行，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支出与计划一致。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三中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开展和圆满完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为三中院审判工作现代化提供了强力的技术支撑。评审过程中发现，需要进一步增强满意度调查方法的可操作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通过了立项评审和资金评审，开展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开展了招投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具体如下：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三中院年度工作计划，与三中院职能密切相关。三中院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定清晰，项目的绩效目标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标准数字法庭，提高审判与管理效率，为三中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技术目标为根据本市法院数字法庭建设相关要求，更新庭审主机，音视频采集与庭审活动对应，传输系统与现有高院专网规则一致。该项目绩效目标详细清楚的设定了项目预期要达到的目的和效果，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

3.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根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了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对绩效目标管理具有良好的支撑作用，目标细化程度较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三中院根据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专款专用、公

开透明、勤俭节约原则，各项开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符合内控管理、财务制度要求。

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全年预算金额 684.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81.90 万元，结余资金 3.01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三中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办公室信息技术科承担技术支持与项目实施，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科负责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及竣工验收，办公室财务科负责资金支付。项目立项、招标、实施、验收各环节均按制度规范执行，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开展有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以提升审判效率为目标，运用信息技术服务和支撑审判执行工作，庭审数据采用光盘与无纸化存储，减少纸张消耗，兼顾环保与财政节约。预算执行严格合规，无挤占、挪用、虚列等浪费现象。项目实施的经济性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已按申报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经组织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功能实现及安全标准均达到预期目标，完成质量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法庭建设以及设备更新，功能参数与设计一致，满足实际使用需求。项目经组织验收合格，安全测评通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该项目，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更加公正、高效、便民开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3. 项目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持续提高三中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加快推进三中院审判执行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向三中院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显示，受众群体认为项目效果显著，表示非常满意。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10%，达到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三中院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规定要求，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全过程管理，严把项目审批关、合同履行关、竣工验收关、执行监督关，扎实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了该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规性，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实现了预期建设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监理合同的实际付款时间略晚于约定时间。
2. 满意度调查方法的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合理安排付款。
2. 建议优化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和方式，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并注重满意度调查结果运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